2026年枫桥综合执法办食堂食材、辅料配送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枫桥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吴晶磊

电话：0512-66627897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南通食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嘉祺

电话：13962994299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5-ZSYY-C2026-0002 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6年枫桥综合执法办食堂食材、辅料配送 ”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采购内容： 2026年枫桥综合执法办食堂食材、辅料配送

二、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 2026年枫桥综合执法办食堂食材、辅料配送（标段三）服务（详见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2、服务时间：一年，自 2026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6 日止，具体开始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3、配送时间：供应商需保证全年365天都能准时配送到位，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每天7点前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所在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湘江路405号（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4、配送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湘江路405号（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二、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中标文件。

三、结算方式：

1、食材定价方式：

（1）食材配送价格以保本微利的原则，每月1号报价当月食材价格。

（2）报价上限参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每月1号公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

（3）报价当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未公示零售均价的食材，其价格参考食行生鲜、麦德龙、大润发等大型商超、电商的零售价格。

（4）所有货物均按实结算，结算金额按当月报价×（1-23%）×数量来计算。本标段结算上限为该标段预算总额，超出预算总额部分的费用不再结算，且该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的商业让利，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价款。

2、付款步骤：

在服务期内按月结算分期支付，甲方根据每月服务考核及每月核定价格、数量核定每月结算金额，于次月月底前结清。乙方如有违反价格、服务承诺情况发生的，甲方有权按情节程度对当日全部配送金额进行 1%-5%的下浮结算。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等。具体按照甲乙双方约定。

4、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向甲方提供以下凭据：

A、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B、经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C、乙方不能提交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

5、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支付：

账户名称：南通食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南通分行

银行账号：306000001012010026576 8

数币账号：/

四、考核管理：

甲方对乙方的配送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详见附件），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终止配送工作：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发生；

2、考核连续三个月低于 80 分；

3、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4、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的，应按照逾期服务总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3 因乙方提供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对第三方的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等。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政府政策法规调整，以及完成协议的必须的交通、通信基础设施故障等。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综合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表）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十、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合同附件：

综合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_____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项
设备设施	6分	场地与功能	2分	食材配送占地和建筑面积适中，布局合理，设备设施配套功能齐全且整洁2分如有缩小面积、擅自改变其功能等与配送无关联的变更现象，该项不得分）。	
		运输工具	2分	送货均使用专用冷藏车2分（5-10月须开启冷藏设备，其余时间视气温情况而定），未用冷藏车或该开启冷藏设备而未开启冷藏设备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冷库	2分	科学、规范控制冷库温度，冷库堆放有序1分，如实填写进出库资料1分（根据实情酌情扣分）。	
流程管理	30分	准时送货	9分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水产除外）9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9分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9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有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4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6分（误差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2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40分	食材每日评分	40分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数量、质量进行验收40分。	
科学管理	24分	诚信经营	6分	不得将部分商品的供应权限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经营6分（如有违反不得分，并考虑取消配送资格）。	
		结算精准	2分	对甲方：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符合采购文件精神，结算账目清晰准确，价格合理。对上家供应商：每月结清，不拖欠（结算不及时或延时付款，该项目不得分）。	
		留样制度	6分	每天做好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并作记录。规范做好留样工作。（记录缺失扣3分，留样不规范扣3分）。	
		安全清洁	3分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载，仓库内无过期物品，有单独的专供仓库3分（抽查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3分	如网上没有甲方所需商品名录，事先与甲方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3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2分	对甲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2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协调沟通	2分	每个月的月底，主动向甲方书面报告工作情况（主要内容为：甲方、上家供应商运作情况，工作上不和谐之事之因之果，以及意见或建议）得2分；不按时交不得分。	

重点扣分项目	说明：结合甲方每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低于90分（含90分），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并按照每下降一分处以500元扣款（违约金），甲方或乙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总　　分		

响应食材情况汇总表（三标段）

项目名称：2026年枫桥综合执法办食堂食材、辅料配送

采购编号：JSZC-320505-ZSYY-C2026-0002

序号	食材名称	品牌（如有）	等级（如有）	产地	生产厂家（如有）	生产基地或种植/养殖基地（如有）	综合优惠率	备注
1	长豇豆 500g/份			山东				
2	油麦菜 500g/份			山东				
3	药芹 500g/份			山东				
4	洋葱 500g/份			山东				
5	杏鲍菇 500g/份			山东				
6	中粮肉丝（肥瘦）3:7 冷鲜			江苏				
7	中粮沙沫肉香片（瘦肉肥瘦）2:8			江苏				
8	中粮去皮去骨五花肉冷鲜/切五花肉片			江苏			23%	
9	中粮去皮去骨五花肉/整块			江苏				
10	彬彬油炸素鸡片 2 斤/份			江苏				
11	彬彬小油豆腐散称 1 斤/份			江苏				
12	彬彬小素鸡 2 斤/份			江苏				
13	彬彬五香红干 1 斤/份			江苏				

14	彬彬水面筋散称1斤/份			江苏				
15	活杀鲜切黑鱼片500g/份			江苏				
16	草鱼1条约6-8斤（净膛）			江苏				
17	冰鲜大黄鱼（约450/条）			江苏				
18	鲈刺鱼1条约110±10g（净膛）			江苏				
19	鲈鱼1条约300±30g（净膛）			江苏				

注：表格中所列食材为部分内容，各供应商须承诺后期提供的所有食材均按投标时所报优惠率结算，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承诺书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南通食品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20日